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馥瑜

電話：04-37061255

電子信箱：e-13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要點、簡報 (A09030000E_114570367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570367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5703678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5年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3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0104934號函轉文化部114年10月1日文版字第114302733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受理申請時間自11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，補助要點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，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文化部許雅婷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512-6220、電子信箱：yating0630@moc.gov.tw）。

三、檢附文化部原函影本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提案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